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92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婚字第49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所陳報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。是原告迄今尚未依法補正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楊朝舜

法 官 俞兆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曾羽薇